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1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嘉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2,52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

二、被告謝嘉銘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